

110 年花蓮縣防疫計程車駕駛招募須知

一、 招募名額：

招募人數：防疫計程車預計招募名額為 8 位(備取 12 位)。

二、 招募期間：自 110 年 5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1 日，共計 4 日。

三、 招募駕駛條件：

1. 1 年內監理站無交通違規記點紀錄。
2. 1 年內警察局無不良紀錄。
3. 3 個月內無出國及頻繁跨縣市移動者。
4. 契約有效時間內年齡需未滿 65 歲。
5. 無慢性疾病、心血管、懷孕、高血壓之人士。
6. 無匡列居家隔离或檢疫名單。

四、 駕駛報名繳交資料：

1. 計程車駕駛人基本資料:姓名、年齡、可聯繫手機號碼、通訊地址。
2. 計程車駕駛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計程車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4.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證件影本。

五、 駕駛報名收件方式：

1. 將上述資料放入信封，親自將應附資料送達本府總收文室(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信封上請標註「報名防疫計程車」。
2. 將上述資料傳真至花蓮縣政府交通科 03-8246530 郭小姐收，傳真頁第一行或信封上標註「報名防疫計程車」。
3. 收件截止時間:110 年 6 月 1 日下午 3:00 前截止(依總收文收件及傳真時間為準)。

六、 抽籤時間:110 年 6 月 3 日(四)下午 2:00 大禮堂舉行

(如報名人數低於招募名額則不予辦理抽籤程序)

七、訂約時間：110年6月4日上午，前一日電話通知符合資格的錄取駕駛人至大禮堂訂約用印。(訂約時請錄取駕駛提供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八、值勤及休假：

1. 訂約後錄取駕駛人須完成花蓮縣車輛防疫設備及專業防疫教育訓練、領用防疫裝備、每日向衛生局報到及執行任務前後全面清消。
2. 服務時間為每週工作6天，休息1天。值勤區域為花蓮全區13鄉鎮，自花蓮縣衛生局通知服務期間起，每日待命8小時，由花蓮縣衛生局排定班表，依指派待命時間並接受派遣及執勤地點，以簽到退表為核算基礎。
3. 錄取駕駛值勤地點依衛生局統一指派北、中、南區域執行載送任務，指派原則不限駕駛者車籍或戶籍所在地。(如：車籍或戶籍在花蓮市區，仍有可能指派玉里執行)，不得有異議。

九、工作內容：

1. 防疫計程車負責載送對象，僅限「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的民眾，或經花蓮縣衛生局初步評估同意後之特定民眾至隔離場所、醫療院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2. 防疫計程車採「專車專人」方式提供服務，合約期間內為「專用」，不得再從事其他營業載客。
3. 須接受花蓮縣衛生局防疫教育訓練，受訓合格後始得提供接送服務。
4. 每日須落實自我健康監控(每日量體溫)及回報(倘有發燒、呼吸道等症狀)，倘接送過程中發現自身及乘客有異常症狀，請立即通報花蓮縣衛生局。
5. 車內為提高駕駛安全，需安裝駕駛跟乘客間的防疫隔離裝備，並經花蓮縣衛生局許可。駕駛值勤時需確實配戴 N95 以上等級口罩、手套、一般隔離衣及護目面罩等裝備，並應於接送服務結束後，立即以車上簡便消毒用酒精、車體清消之漂白水完成車體內外清消工作(以上所述之防護裝備及清消用品由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裝備給駕駛人加強防疫)。
6. 駕駛上班前，當日倘有緊急請假需求，應向花蓮縣衛生局報備且獲得同意，由花蓮縣衛生局另指派其他駕駛代班。

7. 駕駛上班後，倘人、車有突發狀況致無法持續提供服務時，應向花蓮縣衛生局報備且獲得同意，由花蓮縣衛生局指派其他駕駛代班，費用依比例按小時計算給付。
8. 專車專人方式提供服務，提供服務者需自備計程車。
9. 執行防疫計程車契約期間，不得載送非衛生局指派之乘客(含自身親友家人)，亦不得自行縮減執行時間及私自調撥配置車輛。
10. 因個人意願於契約到期前終止合約，須於前7日提報花蓮縣衛生局。並且需居家檢疫14天，期間無提供居家檢疫營業損失補助。

十二、費用補助：

1. 每日給付新臺幣 3,500 元(內含車輛、駕駛、油料、賦稅及其他相關費用)，以簽到退表為核算依據，採日薪制給付，未達1個月，以簽到退表日核算給付。
2. 每班服務時間倘超過8小時，每小時再給付新臺幣 400 元（未達1小時，以1小時計）。
3. 非當班時段接受花蓮縣衛生局派遣，每小時給付新臺幣 600 元（未達1小時，以1小時計）。
4. 倘駕駛員因故須受居家隔離，將另給予隔離期間(最長不得逾 14 天)之營業損失，每日新臺幣 2,100 元。
5. 乘客車資收費標準：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按表收費，其他鄉鎮考量回程空車以表價 2 倍收取乘客車資。
6. 倘因載運個案經診斷後為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者，得提前終止契約，並得補助居家隔離 14 天營業損失，每日補貼新臺幣 2,100 元，居家隔離期間不得對外載客，違反規定者，已給付之居家隔離營業損失費用應全數繳回，尚未給付之費用不再給付。
7. 因個人因素於契約到期前終止合約，須於前7日提報花蓮縣衛生局。並且需居家檢疫 14 天，期間無居家檢疫營業損失補助。倘未提前提報，則依契約罰則規定執行罰鍰。

8. 契約期滿卸任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並給予居家檢疫期間 14 天的營業損失補助，每日新臺幣 2,100 元，居家檢疫期間不得對外載客，違反規定者，已給付居家檢疫營業損失費用應全數繳回，尚未給付之費用不再給付。
9. 每個月防疫計程車駕駛的防疫補貼及居家隔離補助，依花蓮縣衛生局確認執行完畢後及提報簽到簿，次月撥款。

十三、契約：

1. 本契約有效日期：自簽訂契約日起為期 6 個月止。
2. 本契約續約權利由甲方保有決定的權利，經甲方視疫情需求評估續約或提早解約，續約將於契約終止日前 15 工作天通知乙方續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四、本招募須知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衛生局保留修改之權利，相關規定仍以簽訂之契約為主。